

构建现代商业银行流动性监管体系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解读

文 青岛银行研究发展部 高绪阳 青岛银行计划财务部 顾胜

《流动性办法》重构了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增加了净稳定资金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三个监管指标,从不同维度对不同规模的银行进行监管。

2018年5月25日,《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流动性办法》)在五个月的征求意见之后颁布正式版本。该文件延续了征求意见稿的监管思路,落实了监管改革的整体部署。《流动性办法》构建了新时代的流动性监管体系,对于商业银行下一阶段的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流动性办法》的主要调整内容

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的监管和监测指标体系最初 形成于2014年2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办法(试行)》。此后,随着文件的不断修订,监管指 标体系和监测指标体系都得到不断发展。本次《流动 性办法》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调整:

1.增加三个监管指标,从不同维度对不同规模的银行进行监管

本次《流动性办法》在2015年版《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确定的流动性覆盖率和

流动性比例这两项监管指标的基础上,新增了三个监管指标,即净稳定资金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分别适合于不同规模的银行。

- (1)净稳定资金比例等于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负债期限越长、存款占比越高、资产质量越好,该比例的值越高。从含义上看,该指标值越高说明银行的稳定资金来源越充足,应对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性问题的能力越强。由于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较为复杂,且与原有的流动性覆盖率共用部分概念。因此,目前仅适用于资产规模在两千亿元及以上的银行。
-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于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短期现金净流出,高评级债券占比越高、稳定负债占比越高,该比例的值越高。从含义上看,该指标值越高说明银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越充足,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越强。该指

30 划代商业银行

表:新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体系

	流动性覆盖率	净稳定资金比例(新增)	优质流动性资产 充足率(新增)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匹配率 (新增)
原适用范围	资产规模≥2000亿元 人民币的商业银行	_	_	所有商业银行以及 农村合作银行、村镇 银行、农村信用社和 外国银行分行	_
现适用范围	资产规模≥2000亿元 人民币的银行*	资产规模≥2000亿元人民币 的银行*	资产规模 < 2000亿元 人民币的银行*	所有银行*	所有银行*
备注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 率的升级版	_	流动性覆盖率的简 化版	_	_
计算公式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 优质流动性资产÷未 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 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 ÷短期现金净流出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 资产余额÷流动性负 债余额	流动性匹配率= 加权资金来源÷ 加权资金运用
监管标准	≥100%	≥100%	≥100%	≥25%	≥100%
过渡期安排	_	不设置过渡期,自2018年7 月1日起执行	2018年底和2019 年6月底前分别达到 80%和100%	_	2020年1月1日起 按照监管指标执 行,2020年前暂 作监测指标

^{* &}quot;银行" 包括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行

标可以视作流动性覆盖率的简化版,其核心内涵 与流动性覆盖率是一致的,但是在二级资产的包 含范围和折算率等方面有所简化,更加简单、清 晰、便于计算,适合中小银行,因此适用于资产 规模两千亿元以下的银行。

(3) 流动性匹配率等于加权资金来源除以加 权资金运用,来自央行的资金占比越高、存款资金 占比越高、一年期以上负债占比越高、贷款占比越 高,该比例的值越高。从含义上看,该指标值越高 说明银行的期限错配问题越轻微。鉴于2014年以 来"乱加杠杆"、"金融空转"的金融乱象加剧了 银行的期限错配问题,该指标适用于所有银行。

2.为降低市场冲击,流动性匹配率的计算方法充分 顾及银行现状

相比于征求意见稿,《流动性办法》对流动性匹配 率的计算方法进行了一定调整,充分顾及银行现状。 第一,在资金来源中新增了"来自中央银行的资金", 包括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 利、再贷款等,央行的资金来源为稳定资金来源,缓解 了银行的达标压力。第二,在资金来源的折算系数上, 将存款中三个月以下的各项存款折算率从70%降低到 50%,避免银行过于依赖"冲时点"。第三,在资金运 用中,将7天以内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的 折算率调整为0%,进一步缓解了银行的达标压力。



3.将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纳入监管范围,所有银行按照资产规模是否达到两千亿元来确定适用的流动性监管指标

在2015年版《流动性办法 (试行)》确定的监管体系中, 仅有流动性比例适用于所有商 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 行、农村信用社和外国银行分 行:流动性覆盖率仅适用于资产 规模两千亿元及以上的商业银 行: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 并不参照执行。在本次《流动性 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流动 性办法》中,将政策性银行及国 家开发银行一并纳入监管范围。 同时要求,资产规模不小于两千 亿元的银行应当持续达到流动 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 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 低监管标准;资产规模小于两千 亿元的银行应当持续达到优质 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比例 80% 100%

《流动性办法》要求银行分别于2018年底和2019年6月底前达到80%和100%, 达标的步伐有所延缓、时间有所延长。

和流动性匹配率的最低监管标准,所有银行将按照规模划分成两套标准执行。

4.新增监管指标的实施进程 比较灵活,适用范围具有弹性, 实施标准更加明确,监管要求没 有放松但可行性有所提高

净稳定资金比例不设置过渡期。这与《流动性办法(征求意见稿)》相同。这是因为它已具有较长的监测历史,银行较为熟悉,且人民银行已将其纳入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因此要求从201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采用分阶段达标安排。《流动性办法(征求意见稿)》设定的达标步骤为2018年6月和2018年底前分别达到70%和100%。《流动性办法》要求银行分别于2018年底和2019年6月底前达到80%和100%,达标的步伐有所延缓、时间有所延长。

流动性匹配率暂时作为监测指标。《流动性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流动性匹配率在2018年底前达到90%,在2019年底前达到100%。《流动性办法》规定流动性匹配率在2020年前暂时作为监测指标,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监管指标执行,给了银行更多的自由酌量空间,但整体步伐并没有放缓。

允许规模小于两千亿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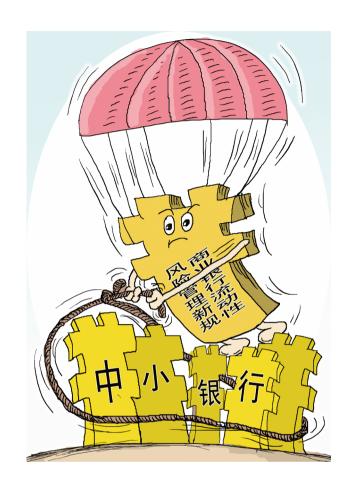
32 划代商业银行

银行参照规模大干两千亿元的银行执行流动性监 管指标。《流动性办法》规定,如果部分规模小干两 千亿元的银行已具备一定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且有 意愿采用相对复杂的定量指标,满足相关条件后, 可适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监管要求, 不再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监管要求。

规模增长突破两千亿元的银行将参照两千亿 元以上银行的监管指标执行,不再适用原监管指 标。《流动性办法》规定,对于资产规模首次达到 两千亿元的银行,在首次达到的当月仍可适用原监 管指标。自次月起,无论资产规模是否继续保持在 两千亿元以上,均应适用针对两千亿元以上银行的 监管指标,即2020年前为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 金比例和流动性比例,2020年后为流动性覆盖率、 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流 动性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这个问题没有涉及, 《流动性办法》明确了执行办法。

5.流动性风险监测体系整体保持稳定,在风险 管理和监管方面的作用得到强化

相比于2015年版《流动性办法(试行)》,本次 《流动性办法》在流动性风险监测工具部分新增的 内容主要包括四点:(1)在第四十四条提出,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银行的"全部或部分监测工



具设置差异化的监测预警值或预警区间,适时进 行风险提示或要求银行采取相关措施"。(2)在第 四十六条提到了对"短期同业批发融资依赖程度较 高、同业批发融资增长较快、发行同业存单增长较 快","商业银行在上述方面明显高于同质同类银行 或全部商业银行平均水平"等情况的关注。(3)在第 五十条关注了"商业银行的存贷比明显高于同质同 类银行或全部商业银行平均水平"的情况。(4)在第 五十一条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将流动性风险监测指 标全部纳入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整体来看,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在风险管理和监管方面的作用 得到强化。



《流动性办法》的监管精 神解读

1.功能监管将会替代机构监 管成为主流

本次《流动性办法》和《流 动性办法(征求意见稿)》不同 于以往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文 件通篇没有提到具体的监管负 责机构。2014年版和2015年版的 《流动性办法(试行)》都明确 说明由原银监会负责监管管理, 而《流动性办法》和《流动性办 法(征求意见稿)》的表述则是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及其管 理体系实施监督管理"。这种相 对宽泛的代指不再将监督管理 责任具体到某一个机构,而是 归属干负责银行业监管的一类 机构,改变了过去机构监管的习 惯,体现着功能监管的理念,预 示着功能监管将会替代机构监 管成为主流。

2.强化同业监管,暗指"金 融乱象"

对比2015年版《流动性办法

第二十八条

《流动性办法》新增了一条 (第二十八条)对于同业业务 流动性风险的表述:"商业银 行应当加强同业业务流动性风 险管理,提高同业负债的多元 化和稳定程度,并优化同业资 产结构和配置。"

(试行》,本次《流动性办法》 新增了一条(第二十八条)对于 同业业务流动性风险的表述: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同业业务 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同业负债 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并优化同 业资产结构和配置。"明确提出 要加强同业业务集中度管理和 期限错配管理。

另外,在流动性风险监测工 具部分的第四十六条中新加表 述:"当商业银行出现对短期同 业批发融资依赖程度较高、同业批发融资增长较快、发行同业存单增长较快等情况时,或商业银行在上述方面明显高于同质同类银行或全部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时,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反映出的商业银行风险变化,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或要求商业银行采取相关措施。"这表示监管机构将时刻关注同业负债业务的规模和占比。

这两个方面意味着监管机构将密切关注同业杠杆,暗指"金融乱象"中的"乱加杠杆"、"资金空转"等行为。

3.关注日间流动性管理,加 大监管力度

《流动性办法》和《流动性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对日间流动性的管理要求。在第二十七条,《流动性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新增了五款要求,《流动性办法》对这五款要求又做了进一步的文字修改,并且在这五款要求

34 | 现代商业银行

之后又增加了总括性要求:"商 业银行应当结合历史数据对日 间流动性状况进行回溯分析,并 在必要时完善日间流动性风险 管理。"另外,在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流动性办法》在《流 动性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新 增了"监测日间流动性状况"的 要求。

这些新增要求反复强调了 日间流动性管理,细化了日间流 动性风险管理标准,加大了流动 性监管力度。

《流动性办法》对银行的 启示

1.应该深入理解"强监管" 含义,提高主动合规的意识

在深化金融改革的大背景 下,金融监管也在发生改革,正 在从机构监管转向功能监管。 在这个过程中,对银行进行监 管的机构将更多,监管的要求将 更严格。因此银行应该深入理解 "强监管"的时代背景和深刻 含义,提高主动合规意识,积极 满足监管要求,在远离红线的基 础上开展业务。

2.加强系统建设,在满足监 管指标报送需要的同时提高自 身管理能力

随着技术的进步,流动性监 督和管理体系将变得越来越完 备,从监管层面,指标报送的范 围和频率都将提高;从银行层 面,指标数据的采集和分析都需 加强。因此银行应借监管改革的 契机加强系统建设,在满足监 管指标报送需要的同时提高自

2020年

《流动性办法》规定流动性匹 配率在2020年前暂时作为监测 指标, 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 监管指标执行,给了银行更多 的自由酌量空间,但整体步伐 并没有放缓。

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

3.回归本源,切实服务实体 经济,大力发展存款

存款占比的提高将给大部 分流动性监管指标带来改善, 因此银行应该大力发展存款。 但是也应该看到,在储蓄理念 退潮和财富管理理念兴起的现 在,"就存款拉存款"将变得越 来越困难。因此银行应将"拉 存款"转变为"引存款",在服 务实体经济的工作中想办法将 商业流转过程中暂时沉淀的资 金转化为自身存款,真正做到回 归本源。

4.合理发展金融市场业务, 适度降低同业资产集中度,适度 拉长负债久期

监管机构密切关注同业业 务,因此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就 需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为了实现 改善流动性指标的目的,银行可 以适当降低同业资产集中度,适 当拉长负债久期,优化自身流动 性监管指标。 🖸 责任编辑 汲 雪娇